

#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ZC2020-C3-210262-YTGC（YTC20202064-RX）

采购编号：YLZC2020-C3-41205

项目名称：2019 年度容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信息技术  
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采购单位：容县教师进修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8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容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C3-210262-YTGC（YTC20202064-RX）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19 年度容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19 年度容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C3-210262-YTGC（YTC20202064-RX）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3-4120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990000.00 元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技术要求
1	2019 年度容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1 项	2019 年度容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或教师培训机构。
- 供应商在广西有完善的教师培训服务保障体系。
- 供应商的培训服务必须贯彻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满足采购项目的各项要求。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工作日）。供应商未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收该响应文件。

2、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在线办理及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注：逾期下载磋商无效，已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时 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 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楼二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6）、《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容县教师进修学校

地 址：广西容县容州镇登高岭 56 号

联系人：苏莉瑜

联系方式：1897799238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

联系人：彭智

联系方式：0775-2676628

3、监督部门：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5-5312616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2019 年度容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p> <p>项目编号：YLZC2020-C3-210262-YTGC（YTC20202064-RX）</p> <p>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3-41205</p>
2	<p>磋商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3	<p><b>项目概况：</b>本项目为 2019 年度容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一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p> <p><b>项目实施期：</b>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 年。</p> <p><b>服务地点：</b>采购人指定地点。</p> <p><b>质量要求：</b>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p> <p><b>注：</b>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即磋商供应商报价价格=采购人采购金额）的服务项目，不满足价格标准的磋商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5	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踏勘，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6	现场演示：无。
7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p><b>响应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b></p> <p>★（1）装订要求：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数量：<u>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p> <p>★（2）响应文件组成：正本<u>1</u>份，副本<u>4</u>份，以上资料应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响应（投标）文件袋或纸箱中，以不露出响应文件为合格。</p> <p>★（3）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1 时 00 分止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楼二楼）																		
10	截标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1 时 00 分 截标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楼二楼）																		
11	评审标准： <b>综合评分法</b> 磋商小组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2</u> 人和采购人代表 <u>1</u> 人，共 <u>3</u> 人组成。																		
1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13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4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个日历日内签订。																		
15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b>★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b></p> <p>代理服务费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6 0442 0914 1319</p>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	.....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	.....	.....																	
16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18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2019 年度容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2.1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或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采购方式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4.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五）竞争性磋商费用

5.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六）联合体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七）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八）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8.5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九）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响应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9.3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2676628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二）供应商的风险**

10.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10.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 11. 资格部分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则必须同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7）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执行、保障能力，并在 2 年内无经济纠纷、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注：上述（1）-（7）项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2. 商务及技术部分

### 12.1 商务部分

#### 商务部分

- ★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2) 供应商情况介绍；
- (3) 属于供应商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5)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 (6)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 (7) 磋商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 12.2 技术部分

- ★ (1) 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 (2) 服务承诺书；
- (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3. 报价部分：

- ★ (1) 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
-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4. 特别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2 磋商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报价要求

16.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货物采购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

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16.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组成和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要求。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8.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响应文件封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要求。

19.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八）竞争性磋商无效的情形

20.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竞争性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竞争性磋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声明书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交付地点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争性磋商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 (8)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技术方案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函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单价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6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 开标程序

22.1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

22.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 开标会议结束。

## 五、磋商

### （一） 组建磋商小组

23. 本项目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 （二） 评标的方式

24.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三） 评标程序

#### 25.1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第一轮磋商

（1）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25.3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向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25.4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 25.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最后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磋商报告。

#### 25.6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

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26.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27.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7.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28.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9.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30.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设二次或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前被核查到有违法行为而影响项目实施等方面原因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32.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 七、评标结果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媒体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如成交供应商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6.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八、样品的退回

38. 如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则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 九、合同签订

### （一）合同授予标准

39.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 （二）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则不适用）

40.1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0.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0.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按合同约定，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表 1、2），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0.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0.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0.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三）签订合同

41.1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供应商成交后可以由项目所在地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下签订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41.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4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



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 4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其它事项

4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执行。

## 附件 1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_____ 元					
实际交付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成交（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项目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服务要求
1	2019 年度容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1 项	<p>2019 年度容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方案</p> <p>为了做好 2019 年度我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工作，根据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和学分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案。</p> <p><b>一、培训对象</b></p> <p>全县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教育局各股室的在职专任教师；参照中小学教师管理的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报名参训的社会人员。</p> <p><b>二、培训主题</b></p> <p>2019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主题：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p> <p><b>三、培训方式</b></p> <p>集中培训+网络研修+校本研修。</p> <p><b>四、培训目标</b></p> <p>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通过示范项目引领、校本实践推进、组建教育联盟等方式推动全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基本实现“三提升两转变一全面”的总体发展目标：显著提升校长信息化领导能力、教师信息化教育教学科研能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促进教师研、学、教行为转变，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p> <p><b>五、培训时间</b></p> <p>（一）各镇中心学校、初中、县直学校和局各股室按本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规划书确定的时间节点推进。</p> <p>（二）报名参加 2019 年度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教师，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0 学时（网络研修不少于 25 学时，实践应用学时不少于 25 学时。其中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校本研修时间平均每周不少于 2 学时）。</p> <p><b>六、实施意见</b></p> <p>（一）集中培训</p> <p>1. 培训对象：县级管理团队、县级培训团队和学校管理团队。</p>

		<p>2. 培训内容：</p> <p>(1) 县级培训管理团队：学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划；学会制定和实施县级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规划书，制定和实施学校管理团队培训方案，制定和实施教育联盟龙头学校和联盟校考核方案（含考核标准）（以下简称“县级三案一标”），掌握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方案、校本研修实施方案、教师考核方案（含考核标准）（以下简称“学校三案一标”）的制定流程和方法。</p> <p>(2) 县级培训团队：学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划；指导学校制定学校“三案一标”；组织联盟内学科教师开展远程协同教研活动；学会依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规范》对中小学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实施测评。</p> <p>(3) 学校管理团队：学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划；制定和实施学校“三案一标”；组织实施网络支持下的远程协同教研。组织教师对教学中应用到的信息技术工具的制作（一技）、应用（一用）、互测（一测）情况进行分享、研究（简称“一师一技、一技一用、一用一测”）。</p> <p>3. 培训形式：专题讲座、案例研究，交流分享等。</p> <p>4. 学分认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中职）教师培训学分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核记学分。</p> <p>（二）网络研修</p> <p>1. 培训对象：报名参加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教师。</p> <p>2. 培训内容：从《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规范》中选择 3 个微能力，连同我县要求的“网络支持下的远程协同教研”微能力进行学习（合称“3+1”微能力），具体学习各种微能力所用到的工具、工具的制定和应用、应用案例、案例分析、测评要点等课程资源。</p> <p>3. 培训形式：线上学习、线下实践、联盟内远程协同教研、线上测评、交流分享等。</p> <p>4. 培训要求：网络研修不少于 25 学时，至少达到三个维度的微能力测评标准。</p> <p>5. 学分认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中职）教师培训学分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核记学分。</p> <p>（三）校本研修</p> <p>1. 培训对象：报名参加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教师。</p> <p>2. 培训内容：“一师一技、一技一用、一用一测”等。</p>
--	--	---

		<p>3. 培训形式：远程协同教研、送教到校、校内研修等。</p> <p>4. 培训要求：按教育局组建好的教育联盟，各联盟学校按“强校+弱校”、“县城校+乡村校”，开展联盟内的送教到校和远程协同教研；学校每学期须有研修计划，平均每周研修时间不得少于 2 学时；以本学科内容研修为主要形式，鼓励组织跨学科的各种教研活动；要做好研修笔记。</p> <p>5. 学分认定：学校须建立校本研修学分登记卡（模版如附件），并为每位教师建立校本研修档案（或教师成长档案），以档案为依据认定教师的校本研修学分。校长必须据实认定教师校本研修学分，不得虚报造假（县级教师培训机构组织抽查）。</p> <p>（四）能力测评</p> <p>校本应用考核工作由县教育局统筹，县教师进修学校、县教育基础建设服务中心和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联合组建校本应用考核县级专家团队，具体负责校本应用考核工作。</p> <p>1. 考核的内容方式。</p> <p>（1）考核内容。一是学校信息化教学发展规划方案、校本研修规划方案和教师考核方案（含考核标准）制定的可行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二是信息化教学和校本研修制度建设情况。三是教师微能力选择的合理性和发展性。四是联盟教研的实施和参与情况。五是信息技术学习、分享、应用以及创新教学情况。六是教师微能力测评通过情况。七是校内培训资源建设情况。</p> <p>（2）考核方式。采用分散提交、集中评分的方式进行校本应用考核工作。由校本应用考核县级专家团队依据国家测评能力要求对教师提供的测评证据进行评分，实施考核。具体流程如下： 教师互学互评→学校管理团队测评→容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专家委员会测评为最终测评结果。</p> <p>2. 考核的组织实施。</p> <p>（1）上交方案。在学校管理团队培训结束 2 周内，学校提交“三案一标”（含校本考核方案）到县能力提升工程 2.0 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 年 9 月中旬前）。</p> <p>（2）方案审核。县能力提升工程 2.0 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学校“三案一标”（2020 年 9 月底前）。</p> <p>（3）方案修改。开展学校管理团队二次培训，专家逐一指导点评“三案一标”，学校对照修改。哪个学校制定的“三案一标”全部合格，经签字确认后，哪个学校的团队可以结束培训，直至全部学校合格为止（2020 年 10 月底前）。</p> <p>（4）检查落实。县组织专家团队依据考核方案检查联盟、学校的推进落实</p>
--	--	--

		<p>情况（2020 年 10 月—12 月）。</p> <p>（5）公布检查情况（2020 年 12 月底前）。</p> <p>（6）整改督查。对有存在问题的学校的整改情况再次进行督查，仍有问题的，再次公布。依此类推。</p> <p>3. 教师的能力考核要求。</p> <p>（1）教师的能力考核侧重于评估教师在真实的教育教学情境中应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信息技术操作的熟练程度等。</p> <p>（2）教师提供的证据应符合《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校本应用考核规范》要求。要严格证据的有效性，凡提供的证据未包含教师本人的影像的或不能确定是教师本人制作的，应视为无效证据。</p> <p>（3）教师最终成绩通过教师互评、专家评价。分为：80—100 分优秀，60—79 分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通过考核的教师在广西中小学教师培训公共服务平台中打印校本应用考核证书。</p> <p>4. 学时学分登记。</p> <p>网络学习的学时登记由培训机构负责；把校本考核内容纳入校本研修任务，由学校登记校本研修学时。</p> <p>由县教师培训机构认定辖区内教师的培训学分，2020 年和 2021 年凡报名参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网络学习合格、按学校能力提升工程规划方案要求参加校本研修，测评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等级的，认定为当年继续教育全员培训合格。2022 年获得“3+1”微能力测评认证的教师，认定当年继续教育全员培训合格。</p> <p>5. 结果应用。</p> <p>（1）与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学分相关。教师培训学分与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绩效考评挂钩。</p> <p>（2）与校长绩效考核相关。</p> <p>（3）与学校整体评估相关。</p> <p>6. 组织管理。</p> <p>校本应用考核是我县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能够顺利推进的关键措施，必须加强组织管理。县成立校本应用考核领导小组（能力提升办），分管教师培训的副局长担任辖区内学校校本应用考核领导小组组长，校本应用考核领导小组实施对联盟、学校的考核。龙头校校长和联盟校校长分别担任联盟和本校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进联盟内、校内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推进落实。</p> <p>7. 保障机制。</p> <p>（1）纳入政府督导范围。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纳入政府督导</p>
--	--	---

		<p>范围，在逐级考核中都把对学校的抽检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考核使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现整校推进。</p> <p>(2) 建立互助机制。以教育联盟的龙头校为引领，指导联盟校组织实施，并可参与对联盟校教师的考核测评，提高考核测评的水平和公信力。</p> <p>(3) 建立定期公布制度。对教育联盟、学校的考核结果进行定期公布，推动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规范、有效实施。</p> <p><b>七、职能划分</b></p> <p>容县教师进修学校负责辖区内 2019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中职技能课教师根据专业特点到企业或生产一线实践不少于 36 天，由县教师培训中心根据企业出具的证明认定学分。</p> <p><b>八、培训经费</b></p> <p>1. 县级管理团队培训、县级培训团队培训经费从市统筹“国培计划”专项经费中解决。包括县管理团队培训、县级培训团队骨干集中培训、县级培训团队网络课程先行性学习。</p> <p>2. 学校管理团队培训经费由县教育局申请财政专项解决。</p> <p>3. 报名参加继续教育全员培训的教师所需培训经费由学校从公用经费中解决。培训费按 220 元 / 人的标准计付，含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费、教材费、场地费、课酬劳务费等培训所需开支，不含学员食宿、交通费。</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p>二、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单位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及采购人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包括培训期间的住宿费、餐费、培训指导费、参观考察费、交通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劳务费等费用。</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服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p> <p>★2. 付款方式：本项目年度服务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并向采购人开具全额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培训服务费用。</p> <p>3. 培训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 年。</p> <p>4. 培训地点：容县</p> <p>四、验收办法：</p> <p>由容县教师进修学校进行验收，方式包括学员满意度测评、专家评分等。</p>



##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构成。

(二) 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综合实力、资质、表彰、业绩、培训基地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价格分	10	<p>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税务部门开具的包括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磋商商报价所提供社保同月份)》原件；②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账务状况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 3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同时需要附上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可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p> <p>(1) 评标价为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磋商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p>

	<p>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磋商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磋商供应商被评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该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磋商供应商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磋商报价价格分=基准价/某磋商报价评标报价金额×10 分</p> <p>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磋商价格不予扣除。</p>
--	---

2. 技术部分(满分 61 分)	课程资源	10	<p>磋商供应商课程资源丰富，能支持不同学段、学科、层次教师的选学需要。</p> <p>1. 课程资源体系应包含：信息化教学的理论类课程，环境与维度类课程以及微能力点课程资源包三个方面。（3 分）</p> <p>2. 微能力点课程资源包要包括能力点核心课程、微能力点工具课程、微能力点应用指导课程（3 分）。</p> <p>3. 工具类课程资源匹配《校本应用考核规范》要求的 50 多个软件、平台及相关操作（4 分）</p> <p>注 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课程列表证明资料为评分依据，无则不得分。</p>
	师资力量	6	<p>磋商供应商具有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培训师力量，培训师由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和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实践的专家组成，熟悉或参加能力提升 1.0 或者 2.0 培训标准设计，熟悉信息技术能力培训要求。</p> <p>项目首席专家具有高校正高级职称，提供职称复印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专家团队中授课教师团队结构合理，一线优秀教研员、省市名师、骨干教师比例达到 50%，提供专家名录，得 4 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10	<p>对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适切性、培训体系系统性等）、创新性（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技术性（方案合理可行、技术保障等），课程主题突出、课程设计合理、培训内容专业性强，项目实施方案考虑为培养对象发展提供后续支撑等进行评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 分。</p>
	平台功能	13	<p>平台须有“个人空间—工作坊—学校社区—区域社区”一体化网络研修体系。</p> <p>（一）具备主要功能：</p> <p>1. 具有学校信息化诊断工具，能够生成学校信息化教学发展规划、校信息化教学校本研修实施方案、学校信息化教学校本应用考核的建议报告。满分 1 分。</p> <p>2. 课程资源涵盖多媒体教学环境、混合学习环境、智慧学习环境下的</p>

		<p>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四个维度的 30 项能力点的各类课程资源。满分 1 分。</p> <p>3. 具备移动听评课工具，支持直播形式和录播形式、现场现场观摩形式的听评课；并且支持自定义听评课量表。满分 1 分。</p> <p>4. 具备智能课例分析工具，支持对课堂实录切片式分析，分析课堂中教师、学生话语字数、时长等信息。满分 1 分。</p> <p>5. 具备教师能力测评系统，实现对教师能力点认证评估。教师能力测评流程：区县设置本区县能力点-学校设置本校能力点-教师按照要求选择个人能力点-提交测评材料-教师互评-学校自评-专家抽查认定。满分 1 分。</p> <p>6. 通过对教师的基本信息数据、培训过程性数据、能力测评数据进行全面采集、深度分析，为每个教师精准画像，并且为每个教师测评生成能力测评报告。满分 1 分。</p> <p>7. 支持 PC 端和手机端学习，学习进度实时同步。满分 1 分。</p> <p>8.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学习 App 客户端，教师可利用手机、平板电脑进行视频学习、互动交流的得 2 分；且移动端（APP）能够与 PC 平台无缝对接，得 1 分。</p> <p>（二）平台证明材料：需提供研修平台、学校信息化能力诊断系统、教师能力发展测评系统、智能课例分析系统等软著证明材料，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平台保障	6	<p>1. 技术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相对稳定、经验丰富、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软件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的团队，提供得 2 分。</p> <p>2. 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拥有高等院校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技术资格；提供得 2 分。</p> <p>3. 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得 1 分，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齐全得 2 分。</p>
考核评价	2	<p>1. 具有完善的培训考核评价机制，评价指标设置最科学、具体，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最具有可操作性。</p> <p>2. 能够结合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提供训后跟踪的具体措施，合理、可行。</p> <p>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 0 分，没有不得分。</p>
项目服务	10	<p>1. 培训管理制度科学健全、完善，管理团队分工合理，得 8 分；培训</p>

	能力		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健全、比较完善，管理团队分工比较合理，得 4 分； 培训管理制度科学健全性一般、完善度一般，管理团队分工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2. 为面授项目提供网络技术支持的管理软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评价 认定	4	磋商供应商在以往的培训中注重培训质量，能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项目情况实施认定书。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磋商供应商综合实力		8	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 3 分，没有不加分，提供复印件。 2. 磋商供应商 2019 年以来承担过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获得绩效考评中获得过项目排名第一的，得 5 分；排名第二的，得 4 分；排名第三的，得 2 分。本项只计一次排名得分，不累计得分。（需提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绩效考评结果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4. 资质		2	磋商供应商为教育部门认定的“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培训机构的得 2 分，否得本项不得分。
5. 表彰		8	磋商供应商在 2018 年以来承担的培训项目中获得过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工作案例，每个案例 2 分，最高得 8 分（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6. 业绩		9	磋商供应商 2018 年以来承担过县级市区及以上同类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成交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7. 培训基地服务		2	根据磋商供应商拥有能为本项目培训服务提供支撑的培训基地：中小学校、幼儿园签订了合作协议，每提供 1 份协议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合 计		100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评委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定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或者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

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依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2019 年度容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要求

1. 服务对象：项目所有参训学员。
2. 项目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结合教育部和玉林市教育局工作的通知，兴业县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的培训专题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制定培训执行方案，交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培训。

(2) 乙方须严格按培训执行方案组织实施，如客观原因或对培训效果有利的也可变动，但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培训整改方案、意见建议。

(3) 乙方要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预案，保障参训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

(4) 乙方须要求学员完成网络学习、开展实践、参与研修(教研)、提交测评材料、开展能力测评等对学员进行结业考核，考核合格方准予结业。

(5) 培训结束后乙方按学员数的15%比例评选优秀学员，并组织学员开展“最受欢迎专家”评选活动。

(6) 乙方负责印结业证书、优秀学员证书。

(7) 培训结束后乙方要将培训执行方案、培训过程性材料（各环节方案、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和视频等）、培训自评报告、学员汇总表、能力测评结果、结业证书、优秀学员证书、“最受欢迎专家”排名表等培训总结材料报送甲方。

(8) 乙方须做好训后跟踪服务工作。

(9) 培训结束后乙方须及时发放所聘专家、培训团队、测评团队劳务费。

(10) 本项目合同款使用须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国培计划”经费使用办法》的要求执行，专款专用，不得超范围列支其它项目。

(11) 本项目实施期为2年（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平台开放至少到2023年8月。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按实际报名参训人员计算，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所需的成本费用，如专家课酬和劳务、场地租金、平台使用、学习资源、考察实践、进校指导、组织测评、管理、售后服务、税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用总和。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各报名参训学校支付，各校根据报名参训人数，将培训经费按年度分两次转账给培训承担机构，第一次转年度培训费总额的60%，待验收合格后，由容县教师进修学校通知各学校付清年度余款。

###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项目验收效果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审验收。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提出训后跟踪和平台开放、使用情况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第七条**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如违反约定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若国家法律、法规有相应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到2023年8月有效，期满后则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有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招标公司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1. 资格部分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则必须同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

(2)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 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执行、保障能力，并在 2 年内无经济纠纷、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 2. 商务及技术部分

#### 2.1 商务部分

##### 商务部分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 供应商情况介绍；

(3) 属于供应商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6)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7) 磋商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 **2.2 技术部分**

- (1) 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服务承诺书；
- (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 报价部分：**

- (1) 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 资格部分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则必须同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

(2)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 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执行、保障能力，并在 2 年内无经济纠纷、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 2. 商务及技术部分

### 2.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声明书格式：

## 磋 商 声 明 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磋商/谈判/询价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产品原产地及厂家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供应商情况介绍；

(3) 属于供应商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可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6)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7) 磋商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公司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2 技术部分

(1) 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

服务内容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磋商）要求	投标（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				

注：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进行承诺，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服务承诺书；

(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报价部分：**

(1) 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资格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本响应文件文件中“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6.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	采购金额 (元/人/年)	磋商单价报价 (元/人/年)	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其它要求
<b>项目实施期：</b>						
<b>服务地点：</b>						

注：1、磋商供应商应正确填写价格标准并注明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2、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即磋商供应商报价价格=采购人采购金额）的服务项目，不满足价格标准的磋商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磋商报价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 2、磋商费用及利润等项目内容可自拟。
-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